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三份單獨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該等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572,578,800 元（約相等於 650,658,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三份單獨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就有關該等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工程總承包合同

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三家光伏發電站的工程建設，如下。

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及項目：

(1) 左雲項目

- (i) 左雲中電（作為僱主）；及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涉及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左雲縣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的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2) 高山項目

- (i) 大同中電（作為僱主）；及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涉及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高山鎮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的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3) 渾源項目

- (i) 渾源中電（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涉及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的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等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

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技術服務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1) 左雲項目

承包費用：人民幣 207,400,000 元（約相等於 235,682,000 港元）

(2) 高山項目

承包費用：人民幣 200,960,000 元（約相等於 228,364,000 港元）

(3) 渾源項目

承包費用：人民幣 164,218,800 元（約相等於 186,612,000 港元）

支付條款：

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承包費用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i) 10%將作為預付款，於收到承包商提交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之工程）後的 1 個月內獲支付；(ii) 85%將於建設工程的不同階段獲支付；及(iii) 餘下的 5%將保留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應在缺陷責任期（即工程完成後獲簽發竣工驗收證書起 24 個月）後的 30 日內支付，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扣除。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作為本公司在中國山西省大同二期「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該等項目符合電力行業向清潔能源發展的國家行業政策指導，對本公司回應實施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國家「領跑者」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具有戰略性意義。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性的招標過程授予中電投工程及國核院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中電投工程及國核院於提供有關總承包商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均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此外，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該等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大同中電、渾源中電及左雲中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售電。

承包商的資料

中電投工程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測量、項目監理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中電投工程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資格，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及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應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572,578,800 元（約相等於 650,658,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中電投工程及國核院，共同及個別稱為「承包商」
「中電投工程」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附屬公司
「大同中電」	指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大同中電、渾源中電及左雲中電，共同及個別稱為「僱主」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各僱主與相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左雲項目、高山項目及渾源項目分別訂立的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共同及個別稱為「工程總承包合同」
「高山項目」	指	大同中電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高山鎮進行涉及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渾源中電」	指	渾源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渾源項目」	指	渾源中電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進行涉及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左雲項目、高山項目及渾源項目，共同稱為「該等項目」及個別稱為「該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
「左雲中電」	指	左雲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左雲項目」	指	左雲中電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左雲縣進行涉及興建一個光伏發電站項目，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